

## 服務辦理地點：

### ● 綜合服務中心：

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
### ●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

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### ●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 - 台山分站：

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
### ●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 - 筷子基分站：

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### ●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

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
### ●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- 下環分站：

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

### ●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

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
### ●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- 石排灣分站：

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## 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 9:00至18:00 (中午照常辦公)

## 詳細資訊：



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》  
專頁二維碼 (QR Code)



政府、業界、市民齊盡心

Para tal, vão o governo, o sector comercial e o público esforçar-se ao máximo

「食品安全資訊」網頁

Página electrónica da "Informação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"

<http://www.foodsafety.gov.mo>



食品安全資訊網 QR code

O código QR da página electrónica da "Informação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"

食安專線

Linha aberta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 • Food Safety Hotline

 2833 8181



市政署  
INSTITUTO PARA OS  
ASSUNTOS MUNICIPAIS



[www.iam.gov.mo](http://www.iam.gov.mo)

第30/2021號行政法規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》對未納入特區政府准照規範的經營外賣食品活動場所（簡稱外賣店）設立登記制度，進一步完善外賣店的監管工作，強化生產和處理食品的管控，保障公眾食用安全。

### 登記對象：

任何現時未領有准照，且涉及食品處理、加工、調配的外賣場所。



例子包括：小食店、外賣飯盒店、燒味/滷味店、外賣飲料店、壽司刺身店、麵包西餅店、便利店及手信店（涉及烹煮或調配外賣食品）等。

### 場所要求：

必須為**實體店**，且經營外賣食品活動須於場所內進行。

### 營運條件：

重點監管**食品安全**及**場所衛生條件**，包括具備通風、照明、防蟲鼠設備、冷藏及熱存設備、具收集垃圾的設備等要求。

### 識別登記：

- 1 店內張貼登記證明
- 2 顯示已登記的資料（場所登記編號）於互聯網等傳播媒介
- 3 向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交登記證明
- 4 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將已登記的資料（場所登記編號）顯示於平台上

### 處罰制度：

違反法規的相關規定，均可能構成行政違法，可被科處澳門元五千至三萬五千元罰款。

### 如何登記：

申請者可透過：

- 1 親臨市政署轄下各服務中心
- 2 網上辦理



### 申請文件：

- 1 提交已填妥的專用表格，並附同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/更改申報表（M/1表格）副本；
- 2 此外，尚須附同以下相關文件\*：
  1. 倘申請人為自然人：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  2. 如申請人為公司：附同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；
  3. 如申請人為社團或財團：附同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登記的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。\*以上申請者須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（正背面印於同一面A4紙上）。



### 申請期限：

未開業的外賣店，須在開業前完成登記。（包括領取登記證明，呼籲業界提早作出申請）

### 審批時間：

交齊文件起計30個工作天

